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連一洋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上次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案由一<br>修訂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br>附帶決議：有關技轉及專利採計部分，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討論獲得共識後，再經由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                       | 彙整經系所討論後，獲得共識再經 111-1 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
| 案由二<br>修訂「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br>附帶決議：有關「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技轉及專利上限制定及點數的採計，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討論獲得共識後，再經由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 | 彙整經系所討論後，獲得共識再經 111-1 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
| 案由三<br>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並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 業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簽請核示。                                 |
| 案由四<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   | 公告並施行。  |

|   |                   |  |
|---|-------------------|--|
| 案由五<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 業於111年11月10日將提案送達秘書室彙整以利本校第272次行政會議審議。 |
| 案由六<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 業於111年11月10日將提案送達秘書室彙整以利本校第272次行政會議審議。 |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柒、議題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更臻於完善及公平性，經111-1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於系務會議討論尋求共識後，再由院辦彙整各方建議增刪修正意見，供本委員會再行審議修正，以達修正內容之最大公約數。另外也通過恢復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行政管理費納入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計算，以獎勵本院隸屬單位協助看診教師，可以其看診費用併入計算獎勵點數。
- 二、彙整各系所建議擬修正意見：
  1. 有關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專利、技轉部分，各系所建議暫不修正。
  2. 有關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之專利及技轉上限點數不修正，維持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合計上限100點，技轉維持上限採計10點。
  3. 有關專利、技轉點數採計方式為二選一，即若已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則不能再以同樣的專利、技轉申請產學績效獎勵。
  4. 有關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項目之各大特殊獎項內的(1)中央研究院院士採計30點、(2)教育部國家講座採計20點、(3)吳大猷獎採計10點、(4)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採計10點，建議刪除。
  5. 建請獸醫學院查明，各特色中心(如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其行政管理費是否已納入各學院產學績效獎勵分配計算。若納入分配計算，建議以計畫行政管理費之上限規定100點為基準

6. 技轉及專利上限制定及點數的採計，應為統一計算標準，技轉上限目前為10點，建議提升至100點。

三、檢陳「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乙份【附件1~2】。

決議：有關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中之專利、技轉點數的採計暫緩修正，另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之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一覽表，經出席與會教師充分討論，修正後通過並自111年度施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55)

## 附件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1年0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0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三、本獎勵由本院專任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會議審議推薦名單。
- 四、依據五年內（申請日前一年度起往前推算五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計分。
-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 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依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評鑑成績決定推薦先後順。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 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 （一）國科會計畫：每件1點。有計畫編號及擔任計畫主持人才能計分，若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均不予計分。
  - （二）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 （三）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 （四）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

數供評選參考。

- (五) 期刊論文：SCI、SSCI、EI 期刊論文作者應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為 SCI、SSCI、EI 期刊論文，請提出該期刊為 SCI、SSCI、EI 資料庫收錄證明。依領域排名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者，每篇 4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25%(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 3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0%(含)以內(Q3)者，每篇 2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 1 點，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0.5 點。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者不採計。
- (六) 專利：國內每件 1 點，國外每件 2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 計分，4 人者以 90% 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 計分。
- (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滿 20 萬元每件 1 點，20~50 萬元(含 20 萬元)每件 2 點；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每件 3 點；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 4 點；1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25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 計分，4 人者以 90% 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 計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107.11.20 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1 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8 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8 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1 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獸醫學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產學研競爭力，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本院產學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獎審會）由院主管會議成員擔任之。
- 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
  - (一)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 3 年內曾執行產學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二)獎勵金額：
    - 1、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 2、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
  - (三)獎勵人數：
    - 1、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3 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 為上限，並應內含 30% 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
    - 2、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四)獎勵評比依據：

- 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3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 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國科會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元以上，若本院獲分配年度經費低於18萬元以下，則以最低級距開始發放。

六、獎勵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獎勵教師之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所有教師之前25%。

八、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當年度院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七點績效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交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九、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內，若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獎勵款項經費。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一覽表

| 項目     | 積點數                                     |          |
|--------|---|----------|
| 專利及技轉  | 上限 10 點                                 |          |
|        | (一) 國內專利                                | 每件 1 點   |
|        | (二) 國際專利                                | 每件 2 點   |
|        | (三) 中國專利                                | 每件 1.5 點 |
|        | 上限 100 點<br>技術移轉每 3 萬元                  | 1 點      |
| 計畫行政管理 | 上限 100 點 近3年內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br>每 3 萬元 | 1 點      |
|        |   |          |
|        |   |          |
|        |   |          |
| 各大特殊獎項 | 上限 100 點                                |          |
|        | (一) 國家產學大師獎                             | 10 點     |
|        | (二) 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              | 3 點      |
|        | (三) 其他與產學合作相關之國內外政府部會級頒發獎項              | 3 點      |

備註：

- 一、計分標準以積點，採計年度為 3 年內曾執行產學研究計畫、專利、技術轉移產業界。
-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 (一)、專利、技轉
    1. 若為多人發明，其積點依各自貢獻比例積點。(請檢附申請專利、技轉各自貢獻比例表單)。
    2. 有關採計專利、技轉部分若已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則不能再以同樣的專利、技轉申請產學績效獎勵。
    3. 技轉金以學校實收技轉金(總技轉金 30%)為採計金額。
  -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限計畫主持人。
  - (三)、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入之行政管理費納入計算，每 3 萬元採記 1 點。(1. 如提出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績效者，需提供會計報表(含主計室章)供作佐證用。  
2. 本院教師之產學績效若有納入獸醫教學醫院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收入者，其工作內容如有公職獸醫師參與，需扣除公職獸醫師薪資後，再計算行政管理費。)



## 評估標準評分表

系所：                      教師(簽章)：                      職稱：

榮譽獎：

積點表：

| <b>一、研究成果</b>                              |         |          |      |     |
|--|---------|----------|------|-----|
| 項次   | 專利、技轉名稱 | 專利證書號    | 發明人數 | 積點數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研究成果合計：                      點             |         |          |      |     |
| <b>二、計畫案行政管理費</b>                          |         |          |      |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行政管理費(元) | 積點數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行政管理費合計：                      點            |         |          |      |     |
| <b>三、特殊獎項</b>                              |         |          |      |     |
| 項次   | 年度      | 獎項名稱     | 積點數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計：                                      點 |         |          |      |     |
| 總計積點：                              點       |         |          |      |     |